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17號

原告 林美瑜

訴訟代理人 李怡貞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道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74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萬5,0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